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525,208,08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526,260,40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525,208,08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526,260,40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現有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低於0.1港元。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其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以致對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啡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啡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八月五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八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
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或延期)後之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八月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八月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零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
為20,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